**江苏省地方标准《儿童福利机构类家庭服务规范》（报批稿）**

编

制

说

明

标准工作组

二〇二四年八月江苏省地方标准《儿童福利机构类家庭服务规范》

（报批稿）编制说明

一、目的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儿童福利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培养好少年儿童是一项战略任务，事关长远，必须高度关心重视。“对儿童特别是孤儿和残疾儿童，全社会都要有仁爱之心、关爱之情，共同努力使他们能够健康成长，感受到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总书记的重要指示，饱含着对儿童的深切关爱。

家庭是儿童成长的最佳环境。儿童福利机构的儿童失去原生家庭，是最困难、最弱小的特殊群体，他们更渴望家庭、亲情的温暖，更需通过相对固定的抚育者建立情感依恋关系，通过基本稳定的生活环境建立归属感和安全感。类家庭是一种家庭安置养育模式，指法定夫妻通过审核后入住儿童福利机构，与机构内的儿童组成新的家庭，通过“模拟家庭”的方式帮助孩子们感受“家”的温暖。目前，全国各地儿童福利机构都已经探索类家庭模式，但这种模式在国内还是一个新事物，相关的制度规范并不完善，对于类家庭父母的招募与管理、类家庭的评估、类家庭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流程都缺少相应的工作依据。

为贯彻落实相关文件要求，遵循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急需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吸纳国际化养护理念，制定《儿童福利机构类家庭服务规范》地方标准，从儿童福利机构类家庭的总体目标、基本要求、设施设备要求、日常服务、资料管理、培训与专业学习、评估与考核等方面进行规范，提升类家庭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为孤弃儿童营造家庭式生活环境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依据，保障儿童福利机构儿童身心健康成长。

二、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江苏省民政厅提出并组织实施，江苏省民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2023年8月，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苏市监标〔2023〕173号），批准《儿童福利机构类家庭服务规范》立项，项目序号为32，标准项目承担单位为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苏州市民政局。

三、编制过程

标准编制工作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成立工作组**

2023年8月，项目任务下达后，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苏州市民政局、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召开标准研制启动会，明确工作进度安排。

**第二阶段：标准起草**

2023年9月⁓2024年2月，工作组收集整理了《家庭寄养评估》（MZ/T 122—2019）、《儿童福利机构类家庭养育服务指南》（DB36/T 1667—2022）、《儿童福利机构类家庭养育技术指南》（DB3601/T 1—2021）、《儿童福利机构类家庭安置服务规范》（DB34/T 4455—2023）、《儿童福利机构模拟家庭养育服务质量要求》（DB15/T 1039—2016）、《儿童福利机构模拟家庭工作规范》（DB3201/T 1128—2022）等相关标准，结合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类家庭服务工作具体情况和实践经验，明确标准的框架结构和标准各部分拟规定的主要技术内容，初步形成了**工作组讨论稿1稿**。

2023年3月，工作组召开内部讨论，对类家庭服务流程进一步梳理细化，并清晰划分类家庭父母服务内容和机构服务保障内容，对标准主要内容修改完善，形成了**工作组讨论稿2稿**。

2024年4月，工作组赴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参观调研，实地考察学习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类家庭开展和服务情况，根据调研情况进一步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工作组讨论稿3稿**。

2024年5月，工作组在南京组织召开标准研讨会，邀请江苏省民政厅儿童福利处、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无锡市儿童福利院、北京春晖博爱公益基金会的专家参会。会上专家对标准主要技术内容进行研讨，明确了标准的主要框架，对环境和设施设备、服务流程、服务内容、服务保障、服务质量控制等主要技术内容进行了细化。工作组根据研讨会专家意见进一步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三阶段：征求意见**

2024年6月，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在门户网站上对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工作组通过发函的方式向无锡市儿童福利院、宿迁市社会福利中心等全省其他市级福利机构征求意见，共征求意见单位14家，收到意见 26条，采纳21条，部分采纳5条。意见汇总处理情况详见《江苏省地方标准<儿童福利机构类家庭服务规范>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工作组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四阶段：标准审查**

2024年8月9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南京组织召开标准评审会，专家组由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南京理工大学公共事务学院、无锡市儿童福利院、南通市儿童福利中心、北京春晖博爱公益基金会、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的6位专家组成。专家组认真听取起草组关于标准制定的说明，审阅了标准送审材料，逐条审查了标准内容后，一致同意该标准通过审查。会后，标准起草组根据专家组的意见和建议，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

四、主要内容以及技术指标确定的依据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服务对象、场所及设施设备、服务流程、服务内容及要求、服务保障、服务质量控制以及资料性附录。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儿童福利机构（以下简称“机构”）类家庭服务的总体要求、服务对象、场所及设施设备、服务流程、服务内容及要求、服务保障以及服务质量控制要求。本文件适用于儿童福利机构类家庭服务。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GB 50096《住宅设计规范》中关于住宅的要求；引用了MZ/T 010《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中关于机构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以及生活照料服务的要求；引用了MZ/T 167《儿童福利机构社会工作服务规范》中关于社会工作服务的要求；引用了MZ/T 209 《儿童福利机构特殊教育服务规范》中关于特殊教育服务的要求。

1. **术语和定义**

“类家庭”是理解本标准内涵的关键，因此本标准主要对这一术语进行了定义。本标准将类家庭定义为“由儿童福利机构组建的，以为儿童营造家庭生活环境为目标，由社会招募的父母和机构内的儿童组成的养育单元”。

1. **总体要求**

类家庭服务原则是从儿童利益出发，保障儿童权益。类家庭相关工作应向所属民政部门报告，接受主管部门监管。根据调研情况，工作组发现类家庭工作中父母招募存在较大困难，因此在标准中建议建立类家庭预备父母档案，形成一种长期的父母招募机制。

1. **服务对象**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本标准对拟安置儿童的基本条件进行了要求。

1. **场所及设施设备**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类家庭住宅有设立在机构内的，也有设立在机构外、距离机构较近的社区。类家庭住宅为普通的家庭住宅，其建造和设计应符合现行的GB 50096《住宅设计规范》要求。年满6周岁以上的儿童应该男女分开居住。类家庭的住宅设计和布局应从儿童需求出发，温馨、环保、易清洁。此外，本标准还根据儿童居住生活要求，对住宅的生活设施设备、消防设施设备、儿童辅助器具配备进行了要求。

1. **服务流程**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本标准将类家庭服务流程梳理为儿童安置评估、父母招募和筛选、类家庭融合、类家庭关系解除4个环节。

儿童安置评估主要对拟安置到类家庭的儿童的评估要求、评估内容、评估人员和评估方法进行了规定；父母招募和筛选主要对类家庭父母的招募渠道、筛选要求、岗前体检和培训内容进行了规定。其中儿童评估要求和父母招募条件，如年龄、学历等内容都参考了《家庭寄养评估》（MZ/T 122—2019）。儿童和父母评估通过后需要进行类家庭融合，融合期时长和评估要求、评估内容等参考了《家庭寄养评估》（MZ/T 122—2019）。类家庭融合期满后应正式签订养育协议，本标准也对协议期间父母和儿童养育关系以及协议解除的情形进行了规定。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机构内集中养育的儿童缺乏稳定的家庭生活环境，难以建立情感依恋关系，类家庭养育通过模拟家庭生活环境，引导类家庭父母与儿童建立亲子依恋关系，促进儿童进入最有利于其健康成长的环境，帮助他们回归家庭、融入社会。本标准在充分考虑类家庭养育和机构集中养育两种养育模式的特点和区别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将类家庭服务内容归纳为生活照料、健康照料、家庭教育、成长引导和儿童保护5类，特别强调了从父母角色出发，稳定的家庭养育环境建立、和睦的家庭氛围营造、日常亲子互动、家庭教育、儿童安全保护、儿童健康成长引导等方面的要求。

1. **服务保障**

本标准对机构在类家庭服务过程中，对儿童提供的教育、康复、医疗、社会服务、档案管理等服务保障进行了要求。同时，也要求机构为类家庭父母在服务过程中提供指导和帮助。必要时，机构应为类家庭父母及儿童提供心理咨询和辅导。本标准对类家庭儿童档案、类家庭父母档案、服务档案的收集范围以及档案管理制度进行了要求。

1. **服务质量控制**

类家庭父母与机构签订协议后开展服务，因此机构应对类家庭的服务承担主体责任，机构应该建立服务监督考核机制，保障类家庭的服务质量。本标准对机构每日巡查、每月入户家访、每半年评估进行了要求。

**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在总结苏州社会福利总院和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相关评估表单的基础上，给出了类家庭拟安置儿童评估表、拟安置儿童基本信息表、类家庭父母评估表、类家庭融合期评估表、类家庭父母家访记录表、类家庭儿童家访记录表作为参考。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无。

六、与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本标准与MZ/T 010《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MZ/T 167《儿童福利机构社会工作服务规范》、MZ/T 209《儿童福利机构特殊教育服务规范》和其他相关标准保持协调统一。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在吸纳南京市标准《儿童福利机构模拟家庭工作规范》（DB3201/T 1128—2022）中类家庭工作流程和服务内容等基础上，结合全省儿童福利机构类家庭开展情况，进一步提炼完善标准主要技术内容，使标准更具有普适性和可操作性。本标准发布后，建议废止《儿童福利机构模拟家庭工作规范》（DB3201/T 1128—2022）。

七、推广实施建议

建议成立标准宣贯实施小组，多渠道开展标准的宣传、普及工作，定期召开标准使用培训班，对使用单位及人员进行标准化相关内容培训。此外，在本标准实施后，应持续跟踪本标准实施情况，记录标准在实际应用中的具体效果，对于实用性不强、适用性不足的条款收集反馈信息，以便及时进行修订完善。

八、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

本标准的承担单位为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苏州市民政局、江苏省民政厅、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标准编制过程中，为推动标准发布后能得到有效实施，标准起草单位增加了省民政厅；为保证标准技术内容和格式更加规范，标准起草单位增加了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为确保标准内容更具有科学性和普适性，标准起草单位增加了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具有丰富的类家庭服务实践经验，为标准技术内容的验证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

主要起草人：顾彩娟、黄蕾蕾、季静、朱炜、徐大赞、陈波、陈永珍、江云曦、黄蓉、高文鈒、贺海芬、刘万琴、王磊、诸维嘉、樊琳娜、秦冬平、刘宇涵、金江英。分工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  | 顾彩娟 | 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 | 党委书记、院长 | 项目总负责 |
|  | 黄蕾蕾 | 苏州市民政局 | 副局长 | 标准起草 |
|  | 季静 | 省民政厅儿童福利处 | 副处长 | 标准起草 |
|  | 朱炜 | 省民政厅儿童福利处 | 主任科员 | 标准起草 |
|  | 徐大赞 | 苏州市民政局 | 主任科员 | 标准起草 |
|  | 陈波 | 苏州市民政局 | 儿童福利处处长 | 标准起草 |
|  | 陈永珍 | 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 | 党委委员、副院长 | 标准起草 |
|  | 江云曦 | 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 | 党委委员、副院长 | 标准起草 |
|  | 黄蓉 | 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 高级工程师 | 标准起草 |
|  | 高文鈒 | 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 | 社工科科长 | 标准起草 |
|  | 贺海芬 | 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 | 儿童福利中心副主任 | 调研和技术研讨 |
|  | 刘万琴 | 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 | 办公室主任 | 调研和技术研讨 |
|  | 王磊 | 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 | 儿童福利指导科科长 | 调研和技术研讨 |
|  | 诸维嘉 | 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 | 办公室副主任 | 调研和技术研讨 |
|  | 樊琳娜 | 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 | 儿童福利中心社工 | 调研和技术研讨 |
|  | 秦冬平 | 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 | 院长 | 调研和技术研讨 |
|  | 刘宇涵 | 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 工程师 | 调研和技术研讨 |
|  | 金江英 | 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 | 科长 | 调研和技术研讨 |